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长文旅发〔2022〕3号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全市文旅行业从严从紧升级管控措施的 紧急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疫情防控办《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从严从紧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2022〕第1号）要求，现就全市文旅行业从严从紧升级疫情管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严格重点地区入（返）长人员排查管控

凡近14日内有从天津市、河南省和国内其他省份有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有病例报告但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入（返）长人员，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对从高风险区入（返）长人员实施“14+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从中风险区入（返）长人员实施“14+3”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但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入（返）长人员，实施“7+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从天津市低风险地区入（返）长人员实施“14+3”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从河南省无病例发生地市入（返）长人员实施“7+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二、升级管控“五项措施”

1. 全市所有文旅场所严格落实有入口检测措施、有预约消费和管控分流措施、有安全距离措施，加强疫苗接种、加强健康监测、加强个人卫生防护。进入人员必须戴口罩、验“两码”（健康码、行程码）。

2. 全市所有 A 级旅游景区暂停开放；所有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3. 全市所有网吧、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游戏游艺厅）、剧院等演出场所、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等暂停营业。

4. 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接待就餐人数不得超过正常接待量的 50%。

5. 全市所有大型文旅聚集性活动（大型演出、展销促销活动）停办。超过 50 人以上的线下活动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报属地疫情防控办备案。

三、压实责任“六项举措”

1. 压实部门责任。各县、区文旅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规范并监督执行标准流程，全员上阵，督促指导一线抓落实。

2. 压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防控指

令，法人代表为防疫第一责任人。

3. 压实个人责任。全市文旅系统所有外出返长工作人员必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村）报备，严格执行属地各项防控措施。

4. 动态摸排文旅场所来（返）人员。各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前置管理、建立台账，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5. 强化督导检查问责。对因履行防控主体责任不力、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落实防控要求不严格，违反上述升级管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6. 实行社会监督举报。对不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的文旅企业 and 人员，欢迎广大市民朋友第一时间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进行举报。

以上防控措施自2022年1月11日16时实施，并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如与此措施不一致的，按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